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**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**

**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8 月 29 日**

**除权除息日：2016 年 8 月 30 日**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7）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

（一）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2015 年度公司拟分配现金股利，按 2015 年末总股本计算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 14,755,738.52 元，剩余 581,275,300.57 元转下次分配使用。

（二）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（三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（四）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75,573,85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。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09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

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发 0.1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注</sup>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【注：依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2]85 号）和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，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6 年 8 月 29 日；除权除息日为：2016 年 8 月 30 日；现金红利发放日为：2016 年 8 月 30 日。

### 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截止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分配方法

（一）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（二）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DDD****142	广州进出口机械修配公司
2	DDD****145	杭州喜乐酒店
3	DDD****151	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
4	DDD****165	上海北桥工业公司
5	DDD****200	化工局蓟县职工疗养院
6	DDD****202	重庆中行国际信托
7	089****745	新华证券有限公司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8	080****775	中银投资有限公司
9	080****121	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

(三)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, 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。

## 六、大股东承诺最低减持价格调整

关于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泰达集团”)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减持限价, 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中约定:“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, 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 3.01 元/股。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、转增、送股、配股等事项时, 将进行除权调整。” 根据该约定, 对泰达集团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:

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, 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, 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已调整为 1.717 元/股; 根据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, 泰达集团有限售条件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 1.707 元/股 (1.707=1.717-0.010)。

## 七、有关咨询办法

(一) 咨询地址: 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6 层 1601 (300457)

(二) 咨询联系人: 谢剑琳女士、王菲女士

(三) 咨询电话: 022-65175652

(四) 传真电话: 022-65175653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;

(二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;

(三) 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3 日